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开申报项目现场核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开申报项目现场核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3.6301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523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15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5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颂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